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4-07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海曙区和义路10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273,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9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方国富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方国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董事周士捷、独立董事何彬、独立董事王振宙现场出席；董事韦斌、董事徐培富、独立董事胡仁昱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出席；董事丁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方泽亮、监事张淑敏、监事王苏珍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出席；职工监事吴小方、崔海英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菁现场出席；副总经理孙曜光、财务总监盛献智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4,137	99.7026	421,846	0.2462	87,501	0.0512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59,938	99.7001	428,946	0.2504	84,600	0.0495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5,982	99.7036	414,902	0.2422	92,600	0.0542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42,383	99.6899	460,301	0.2687	70,800	0.04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46,701,523	98.9211	421,846	0.8935	87,501	0.1854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6,697,324	98.9122	428,946	0.9085	84,600	0.1793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6,703,368	98.9250	414,902	0.8788	92,600	0.1962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6,679,769	98.8750	460,301	0.9749	70,800	0.15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第1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65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2. 上述第2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60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3. 上述第3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5,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4. 上述第4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3亿元，资助期限1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允许在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仍可继续执行本次财务资助；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资助期限1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7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发布《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投资）、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烟投资）、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红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012,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78%。因管理需要，浙江中烟投资、宁波大红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8,960,000股全部无偿划转给浙江烟草投资。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三方已办理完成股权无偿划转非交易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浙江中烟投资	浙江烟草投资	13,500,000	2.971	0	0
宁波大红鹰		5,460,000	1.202	0	0
		54,710,381	12.042	73,670,381	16.215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浙江烟草投资、香溢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烟草投资	73,670,381	16.215
香溢控股	69,342,233	15.263
合计	143,012,614	31.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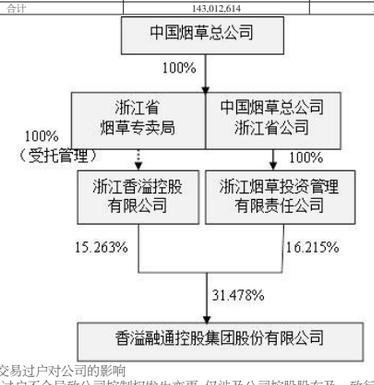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构成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架构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7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3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书面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资助权限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3亿元，资助期限1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允许在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仍可继续执行本次财务资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资助期限1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7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孔德颂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9人，代表股份786,986,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7,601,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2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6人，代表股份149,385,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5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7人，代表股份149,507,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6人，代表股份149,385,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5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59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2%；

反对1,00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弃权3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1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2%；

反对1,00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5%；

弃权3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469,718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07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6%；

反对1,087,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3%；

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06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5%；

反对1,087,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3%；

弃权3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469,718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07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4%；

反对1,09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

弃权3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0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4%；

反对1,09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

弃权3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469,718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90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760%；

反对22,22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53%；

弃权3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89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750%；

反对22,22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63%；

弃权3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7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加密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孔德颂先生、孙成余先生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关键业绩指标》及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2023年公司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审议同意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事项，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情况	从公司获得薪酬（万元）	2023年度薪酬领取时间
1	孔德颂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136.44	2023年1-12月
2	孙成余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76.11	2023年1-12月
3	韩锦根	党委副书记	现任	133.91	2023年1-12月
4	高洪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2023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5	袁玗晖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73.96	2023年1-12月
6	黄云静	原财务总监	离任	101.88	2023年1-9月
7	史谊峰	原副总经理	离任	77.69	2023年1-7月
合计				699.99	-

注：上表数据为孔德颂先生、韩锦根先生于2023年1月至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领取薪酬。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议案》。

孙成余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7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姚志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姚志华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结束后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姚志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姚志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9人减少至8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姚志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姚志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7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51人，代表股份726,498,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92,754,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18人，代表股份433,744,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26%。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5,76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4%；反对365,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365,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2,07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0%；反对365,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弃权365,4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

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5,255,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9%；反对325,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917,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5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1%；反对325,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弃权917,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刘倩怡律师、何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7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98,688股，占公司2,311,734,185股的比例为0.0043%，该等股份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0.4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26.1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66人。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583,651.8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11,734,185股减至2,311,635,497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玉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玉珍女士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玉珍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3,872,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冯艺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王洪先生、董事吕祥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2,474,838	98.8029	51,077,899	1.1895	319,800	0.0076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9,273,335	99.8928	4,278,802	0.0996	320,400	0.0076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7,127,235	99.8429	6,377,502	0.1485	367,800	0.0086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9,701,135	99.9028	3,743,302	0.0871	428,100	0.01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玉珍	4,178,383,819	97.31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599,892,535	99.2391	4,278,802	0.7078	320,400	0.0531
5.01	刘玉珍	489,003,019	80.89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报备文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甬欣韦豪四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9,300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一）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绍兴韦豪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占比为19.80%，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了把握产业投资机会，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与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威远镇芯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投资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韦豪"）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宁波甬欣韦豪四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韦豪，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绍兴韦豪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69,300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认购基金份额。

二、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甬欣韦豪四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投资领域：聚焦于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

6、基金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7、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	0.20%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500	35.00%
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	12.00%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